

中共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

2014 年招生简章

为进一步提高中青年领导干部的素质，培养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、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的党政领导干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》有关条文的精神，中共中央党校 2014 年继续在中山市委党校开办在职研究生班。

一、招生专业

经济学（经济管理）。

二、学制、培养方式和毕业

学制 3 年（2014 年 9 月—2017 年 7 月）。学习采取集中面授、远程教学和在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学完规定课程、考试合格、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，由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颁发毕业证书。

三、招生对象、报考条件和招生方式

招生对象为本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军队和武警系统的县、处、团级（或相当于县处团级）及以上干部；镇区党政领导班子正科级及以上干部；党校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及新闻、出版、政策法规研究部门等单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。

报考者须是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；大学本科毕业；身体健康。报考人员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

法。

招生采取自愿报名，经干部组织人事部门同意，通过统一考试，由中央党校统一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和办法

自招生简章公布之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，在中共中央市委党校继续教育中心（行政 A 楼 109 室）报名。

符合报考条件者，报名时须携带下列材料（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）：

1.贴有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小 1 寸照片的中共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报考登记表（以下简称“报考表”）3 份（到报名点领取，A4 纸）；照片请参照第 6 项要求，到指定照相馆拍摄；

2.组织人事、党委（组）等部门以文件形式下发的职务任免通知复印件 3 份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份；

3.组织关系所在地（单位）出具的党员证明文件(3 份)；

4.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3 份)；

5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3 份)；

6.小 1 寸白底彩色数码相片 10 张（其中“报考表”贴 3 张）。所提交相片，请统一到东区“丽彩”照相馆（市政府门口对面）签名拍摄，数码照片信息统一采集后将由市委党校交中央党校干部教育学院。

报名者必须交验报名需要的全部材料，填写“报考表”时，职级、文化程度以报名时的情况为准，并有本单位组织或人事

部门及负责人签署意见盖章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任何时候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报名或录取资格，已经录取者取消其学籍，并向其所在单位和上级单位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部门通报。

报名考试费、复习资料费和考前辅导费合共每人 600 元。

咨询电话：88889815, 13590721083(徐老师); 15900086325
(张老师)

五、考试时间、地点和科目

201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在中共中山市委党校考试；各科目考试时间、考场地点及其它具体事宜将随准考证另行通知。

考试科目：政治理论、现代管理学。

六、录取办法

根据考试成绩、招生计划和政治业务表现等全面衡量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录取；录取通知书于 2014 年 7 月发出。

七、培养费和资料费

每生每学年的培养费为 12000 元。教材、资料费每年 500 元。

八、开学日期

2014 年 9 月。

中共中山市委党校

2014 年 1 月 25 日